**招标公告**

本招标项目为 **“海宁尖山恒发储能电站二期扩建45MW90MWh储能项目”储能系统装置设备**（项目编号： **ZJHF2023001** ,招标人为 **浙江恒发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为 **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项目资金由 **招标人自筹** ，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有意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可前来投标。

1. **招标范围**

1.1 招标内容: “海宁尖山恒发储能电站二期扩建45MW90MWh储能项目”储能系统装置设备，详见第五章技术规范书。

1.2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

1.3交付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1.4质保期：设备运行保证期10年；储能设备整体质保期5年。

1.5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1.6本项目设置最高投标限价：16982.7万元含税，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将否决其投标资格。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生产商应具备相应招标货物的制造能力及相应制造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保障如期交货等履行招标项目的能力（本条款不适用代理商、经销商）。除特别注明外，这些资格、资质、业绩均系投标人本企业所拥有的权利权益。（适用接受生产商招标的项目）

代理商应具备相应货物生产商的代理资格,代理资格由授权厂家出具相应的授权材料予以证明，并保证所代理的生产厂家具备上述第一款项规定的相应制造能力。（适用接受代理商招标的项目）

经销商应具备相应货物的经销能力及商业信誉，具备按时供应货物、保证货物质量等货物销售能力。（适用接受经销商招标的项目）

3.1 通用资格要求：

（1）投标人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按照“三证合一”登记制度登记执照，相应证照均在有效期内。

（2）投标人不存在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营业执照；不存在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3）有本次招标产品的生产许可证或国家规定的认证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所投产品须取得国家级专业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有效试验报告，且报告结论数据满足本次招标技术规范要求。各类试验报告均系针对具体型式规格产品的试验报告。（如有相关要求需提供）

（4）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包货物的投标。

（5）应有良好的商业信用，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等市场监管部门列入并公示为"经营异常"名录，且投标人未被国家行政或司法机关列为违法失信名录。否则，该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将被否决。

（6）应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2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7）提供的同类材料未因该材料原因出现过质量问题（或出现过质量问题，但已采取了有效的整改措施及善后处理，并通过恒创集团及其下属单位的验收）。

（8）在国内材料销售合同执行过程中，未因严重质量问题而造成批量退货（退货量占合同金额10%及以上）或严重影响施工，或出现过其它重大问题，但已采取了有效的整改措施及善后处理，并通过恒创集团及其下属单位的验收。

（9）在国内材料销售合同执行过程中，未因货物和/或投标人图纸的交付拖延问题而严重影响施工和工程进度，或出现过其它重大问题，但已采取了有效的整改措施及善后处理，并通过恒创集团及其下属单位的验收。

（10）具有生产投标产品所需的生产场地、生产设备、产品及原材料检测设备的能力，所生产的投标产品无任何权利瑕疵，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函保证产品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

（11）外购外协原材料、配套元件和外部委托加工及进口散装的部件应符合本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同时，投标人应具备对上述材料、元件和部件进行进厂验收所需的检验制度、检测手段和能力，和由材料、元件和部件供应商提供的检测合格证明，并满足技术规范对外购外协组件材料第三人资质业绩和技术水平的要求。原材料组部件管理具有可追溯性。

（12）根据《浙江省电力实业总公司省管产业单位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置实施细则》的规定，投标人未存在导致其被暂停中标资格或取消中标资格的不良行为并尚在处理有效期内的。

（13）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人民法院生效的判决书中被认定在招标采购活动中存在行贿行为，情节严重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2.2各类货物专门具体资质业绩要求

（1）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认定相应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型式试验告、检测报告等证书

2.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4本次招标接受生产商（制造商）和代理商，不接受经销商投标。

2.5投标单位经营范围审查的方法：投标人经营范围的审查以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为原则；如投标单位最新登记备案章程中确定的经营范围与营业执照记载不一致的，其经营范围以章程中规定的为准（如需提供证明）；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能够证明其具有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的经营范围时，根据投标单位所提供材料综合判断其是否具有所要求的经营范围；对投标人经营资质资格有明确要求的，以其被准予行政许可、取得相关资质资格的证明材料所记载内容为准。

1. **资格审查方法**

本项目将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凡未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 **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3年 7 月 7 日至 2023 年 7 月 14日**（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00-11：00 ；下午：14：00-17：00，（北京时间，下同）。

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7月7日至2023年7月14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00时至11:00时，下午14:00时至17:00时（北京时间，下同），将单位介绍信（或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报名资料扫描件及联系电话发送至1303993587@qq.com邮箱进行报名，报名审核通过并缴费后，即可通过电子邮件方式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本项目报名与认购招标文件同时进行，招标人和招标代理单位不再另行通知。

3.2投标人应对报名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招标人不保证通过报名审查即通过资格审查。

招标文件费用：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0 元人民币。

1.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纸质投标文件的递交：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3年 7 月 28日 10 时 00 分**，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嘉兴市恬园路282号禾兴大厦辅楼三楼开标室** 。

5.2本项目将于上述同一时间、地点进行开标，招标人邀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准时参加。

5.3出现以下情形时，招标人不予接收投标文件：

5.3.1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5.3.2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5.3.3未按照本公告要求获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

1.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只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招投标平台（http://www.yjgczx.com.cn/）上发布，其他媒体转载无效。

1.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浙江恒发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毛女士

电话：0573-87637572

地址：浙江省海宁市海昌南路357号13F

招标代理机构：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凡

 地址：嘉兴市秀洲区洪兴路2399号宝地大厦12、15楼

电话：15157403303

电子邮箱：1303993587@qq.com

招标人：浙江恒发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2023年7月7日

|  |
| --- |
| **投标一览表**  |
| **项目名称：“嘉兴海宁尖山电网侧储能站项目”储能系统装置设备招标项目** |
|  **项目编号：ZJHF2023001**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项目最高限价 (万元)(含税)** | **税率**(%) | **报价**(万元)(含税) | **交货期（日历天）** | **质保期（年）** | **备注** |
| 1 | “海宁尖山恒发储能电站二期扩建45MW/90MWh储能工程”储能系统装置设备招标项目 | 1 | 项 | 16982.70  |  |  |  |  |  |
| 合计 | 16982.7 |  |  |  |  |  |
|  |  |  |  |  |  |  |  |  |  |
| **注：**1、此格式为固定格式，不得更改其内容。2、项目名称按包名填写；3、清单价格统一按“万元”为单位；4、投标单位“G”列，报价（万元）（含税）金额不得高于“E”列最高限价（万元）（含税）；5、价格评分按“G”列，报价（万元）（含税）金额进行评分。 6、投标人投标报价含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购买、生产加工、检测试验、包装、成品保护、仓储、运输及损耗、保险、装车费用、送检、验货、培训及技术指导、支持服务、知识产权、保修、规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以及移交货物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加工费若发生按加工费报价清单计入。同一项目供应商负责一次当地政府质监要求的现场抽样检测费用，费用计入综合报价中。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总价不作调整，作为合同履约和结算依据。投标方须充分考虑实际服务内容和需求，针对自身实际情况，核算所需的成本及合理的利润，自行报价，并由投标方开具正式增值税发票。若税率经国家政策调整，则按新政策执行。  |

|  |
| --- |
| **报价明细表** |
| **序 号** | **设备名称** | **主设备品牌** | **型 号 及 规 范** | **单位** | **数量** | **含税单价（万元）** | **含税总价（万元）** | **备注** |
| **一** | **户外液冷储能一体柜** |  | **每个储能电池柜含如下设备** | **组** | **255** |  |  |  |
| 1 | 户外液冷及附件 |  |  | 面 | 255 |  |  | 需满足附件1《储能单元设备技术规范书》等规范要求 |
| 2 | 锂电池 |  | 采用磷酸铁锂电池，包含电芯、电池PACK、电池架、BMS系统 | 簇 | 106080 |  |  | 需满足附件1《储能单元设备技术规范书》等规范要求 |
| 3 | PCS单元 |  | 功率不小于186kW | 套 | 255 |  |  | 需满足附件1《储能单元设备技术规范书》等规范要求 |
| 4 | 液冷系统 |  |  | 套 | 255 |  |  | 需满足附件1《储能单元设备技术规范书》等规范要求 |
| 5 | 消防系统 |  | 气溶胶，火灾报警子系统，其他消防设施 | 套 | 255 |  |  | 需满足附件1《储能单元设备技术规范书》等规范要求 |
| 6 | 照明、监控等其他辅助设施 |  |  | 套 | 255 |  |  | 需满足附件1《储能单元设备技术规范书》等规范要求 |
| **二** | **变流升压舱** |  |  | **台** | **15** |  |  |  |
|  | **每台变流升压 舱 含：** |  |  |  |  |  |  |  |
| 1 | 升压变压器 |  | 不小于3450kVA，SCB13型 | 台 | 15 |  |  | 满足附件1《储能单元设备技术规范书》等规范要求 |
| 2 | 辅助变压器 |  |  | 台 | 15 |  |  | 满足附件1《储能单元设备技术规范书》等规范要求 |
| 3 | 配电柜 |  | 含低压总断路器和分支断路器 | 套 | 15 |  |  | 满足附件1《储能单元设备技术规范书》等规范要求 |
| 4 | 20kV高压开关设备 |  |  | 套 | 15 |  |  | 满足附件1《储能单元设备技术规范书》等规范要求 |
| 5 | 照明、监控等其他辅助设施 |  |  | 套 | 15 |  |  | 满足附件1《储能单元设备技术规范书》等规范要求 |
| **三** | **其他一次设备** |  |  |  |  |  |  |  |
| 1 | 20kV高压开关柜 |  | 1250A，31.5kA | 台 | 23 |  |  | 满足附件2《储能电站20kV高压开关柜技术规范书》要求 |
| 2 | 20kV 站用变 |  | 21±2×2.5%/0.4kV 250kVA | 台 | 2 |  |  | 满足附件3《储能电站20kV干式变压器技术规范书》要求 |
| 3 | 400V低压配电屏 |  | GCS型，400V，50kA,低压抽出式，每面含1台630A框架断路器，3台125A塑壳断路器，配交流检测系统及备自投 | 面 | 2 |  |  | 满足附件2《储能电站20kV高压开关柜技术规范书》要求 |
| 4 | 400V低压配电屏 |  | GCS型，400V，50kA,低压抽出式，每面含1台630A框架断路器，4台125A塑壳断路器，配交流检测系统及备自投 | 面 | 1 |  |  | 满足附件2《储能电站20kV高压开关柜技术规范书》要求 |
| 5 | 400V低压配电屏 |  | GCS型，400V，50kA,低压抽出式，每面含2台250A塑壳断路器，2台160A塑壳断路器，5台125A塑壳断路器 | 面 | 2 |  |  | 满足附件2《储能电站20kV高压开关柜技术规范书》要求 |
| 6 | 避雷塔针 |  | 避雷塔针 | 套 | 按需 |  |  | 满足附件2《储能电站20kV高压开关柜技术规范书》要求 |
| 7 | 接地材料 |  | 接地材料 | 套 | 按需 |  |  | 满足附件2《储能电站20kV高压开关柜技术规范书》要求 |
| **四** | **二次设备** |  |  |  |  |  |  |  |
| 1 | 储能监控系统扩建 |  |  | 套 | 1 |  |  | 接入一期储能监控系统，满足附件8《储能电站监控、保护、自动化、交直流一体化电源技术规范书》等规范要求 |
| 2 | 运方有功功率控制（AGC）扩建 |  |  | 台 | 1 |  |  | 接入一期AGC,满足附件6《储能电站AGC系统技术规范书》要求 |
| 3 | 无功电压调节（AVC）扩建 |  |  | 台 | 1 |  |  | 接入一期AVC,满足附件7《储能电站AVC系统技术规范书》要求 |
| 4 | 通信系统扩建 |  |  | 套 | 1 |  |  | 接入一期通信系统，满足附件9《储能电站通信设备技术规范书》要求 |
| 5 | 环境监测及视频子系统扩建 |  |  | 套 | 1 |  |  | 接入一期环境监测及视频子系统，满足附件8《储能电站监控、保护、自动化、交直流一体化电源技术规范书》及其他相关附件技术规范书要求 |
| 6 | 火灾报警子系统扩建 |  |  | 套 | 1 |  |  | 接入一期火灾报警系统，满足附件8《储能电站监控、保护、自动化、交直流一体化电源技术规范书》及其他相关附件技术规范书要求 |
| 7 | 储能协控系统扩建 |  |  | 套 | 1 |  |  | 接入一期储能协控系统，满足附件5-储能电站协调控制系统技术规范书 |
| **五** | **其他设备及辅材** |  |  |  |  |  |  |  |
| 1 | 配电综合楼预制舱 |  | 尺寸约35400\*9800\*7200mm(长\*宽\*高），含舱体、照明、接地、空调、通风、消防及内部设备连线，2层结构 |  | 1 |  |  |  |
| 2 | 一次电力电缆及辅件等 |  | ZC-YJV22-0.6/1kV-3×95 | 米 | 按需 |  |  | 液冷柜至箱变 |
| 3 | 一次电力电缆及辅件等 |  | ZRC-YJV-12/20-3x120 | 米 | 按需 |  |  | 箱变至馈线柜 |
| 4 | 一次电力电缆及辅件等 |  | ZC-YJV22-0.6/1kV-4x25 | 米 | 按需 |  |  | 站区辅助电源 |
| 5 | 20kV冷缩式户外电缆终端 |  | 配合3×120电缆 | 米 | 按需 |  |  |  |
| 6 | 1kV电缆铜端子 |  | 95、25、16等多种型号 | 套 | 按需 |  |  |  |
| 7 | 二次电力电缆及辅件等 |  |  | 套 | 按需 |  |  |  |
| 8 | 网线、光缆等通讯电缆 |  |  | 套 | 按需 |  |  |  |
| 9 | 接地网等设备 |  |  | 套 | 按需 |  |  |  |
| **注：1、投标人须在报价明细表中注明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2、投标人投标报价含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购买、生产加工、检测试验、包装、成品保护、仓储、运输及损耗、保险、装车费用、送检、验货、培训及技术指导、支持服务、知识产权、保修、规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以及移交货物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加工费若发生按加工费报价清单计入。同一项目供应商负责一次当地政府质监要求的现场抽样检测费用，费用计入综合报价中。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总价不作调整，作为合同履约和结算依据。投标方须充分考虑实际服务内容和需求，针对自身实际情况，核算所需的成本及合理的利润，自行报价，并由投标方开具正式增值税发票。若税率经国家政策调整，则按新政策执行。3、投标人可根据投标方案补充本表。4、二次设备报价需包含接入一期系统的费用。** |